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对固定收益类证券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公司持有的交易所市场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一、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持有的交易所市场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进行变更。

（一）变更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变更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对固定收益类证券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公司持有的交易所市场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三）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估值方法：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当日收盘净价作为公允价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以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

变更为：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业内公认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3.86 万元，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9.81 万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1,089.81 万元。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为：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3.86 万元；考虑所得税费用后合计减少本期净利润 1,383.86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好地确保公司对固定收益品种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对固定收益类证券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公司持有的交易所市场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出具了《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27 号）。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